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冬字第四期

目 錄



法 規

訂定「臺中市餐廳飲食店低碳認證辦法」	4
修正「臺中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之一	7
修正「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	8
修正「臺中市特殊需求幼兒就讀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招收人數實施要點」	10
修正「臺中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13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	18
訂定「臺中市大型迎神廟會遶境遊行活動標準作業程序」	27
修正「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漸凍人長期照護床收費標準表」及「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一般床收費標準表」	29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資源回收獎勵金支給作業注意事項」	33
修正「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35
訂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設置要點」	36
停止適用「臺中市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租借使用要點」	39
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39

政 令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護士鄭吉玲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42
------------------------------------	----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前里幹事陳明滄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4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警員彭裕鳳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5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洪若勛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61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課員籃營昌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6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務員陳永泰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7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警員李文仁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77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教師蕭建智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8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清水分局小隊長王宗裕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87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教師莊淑華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9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吳岳霖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9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巡佐賴龍興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101

公 告

公告「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豐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	106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案」	107
公告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及臺中縣建築師公會代為審查相關事項	108
公告「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國定古蹟霧峰林家歷史風貌營造)案」公開展覽	108
公示送達本府104年10月28日府授勞動字第1040203242號函通知本市「私立波士頓美語短期補習班」負責人徐于喬君限期聲明異議	109

公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於104年9月20日查獲本市大甲區忠孝街與德興路交叉口興建中工地頂樓未經申請許可施放之無主專業煙火及其施放器具逕予沒入及銷毀	110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4年11月16日中市衛醫字第10401095302號函惠民聯合診所（負責醫師楊順木）	110
公告本市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11
公告委託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及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等3處工業區管理單位辦理水污染防治查證權事項	111
公告本府辦理沙鹿區竹林北溪三民橋下游治理工程，奉准徵收沙鹿區竹林段竹林小段176-1地號等4筆土地	112
公告禁止及限制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	115
公告本府為辦理太平區屯區藝文中心前道路（長安東路）拓寬工程，奉准一併徵收坐落太平區光華段745-1地號土地	116
公告本府辦理本市龍井區12-66-1號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龍井區山腳段255-1地號等5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18
公告本府辦理大里區向上街（慈德路至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道路打通工程，奉准徵收大里區武德段395-2地號等4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120
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市栗林車站（原豐南車站）道路工程」，奉准徵收豐原區合作段328地號等6筆及潭子區栗林段1-3地號等55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23
公告本府辦理北屯區廊子巷（廊子路至廊子巷33之13號）開闢工程，奉准徵收北屯區大興段570-3地號等19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25
公告本府辦理后里區都市計畫道路-成功路延伸至南村路工程，奉准徵收后里區墩南段878-1地號等6筆土地	127
公告謝韋立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0
公告王騰睿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0
公告張淑惠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1
公告註銷卓文地政士開業執照	131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32
預告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9條附表一、第十三條附表二草案	141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250230號

訂定「臺中市餐廳飲食店低碳認證辦法」。

附「臺中市餐廳飲食店低碳認證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餐廳飲食店低碳認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協辦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餐廳、飲食店，指於臺中市經營或從事各式餐食供應，並具有商業登記或依法登記有案之餐廳、飯店、食堂、小吃店及旅館附設餐飲之業者。

第四條 餐廳、飲食店之低碳認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星級環保餐館推廣計畫及臺中市政府公告之臺中市綠色餐廳評鑑表揚計畫之執行單位推薦後，送衛生局審查。

前項推薦之餐廳或飲食店，應符合以下資格：

一、最近一年內未曾受環保局或衛生局裁罰。

二、最近三年內未經衛生局調查屬實認有發生食物中毒事件者。

第五條 每年度之認證推薦及審查期間，由衛生局會商環保局後公告之。

第六條 經推薦之餐廳、飲食店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三款以上者，授予低碳認證書：

- 一、減廢規定。
- 二、節電規定。
- 三、省水規定。
- 四、綠色消費規定。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減廢規定，指具備下列情形三款以上者：

- 一、落實廚餘回收再利用。
- 二、用餐區及廚房作業區廢棄物投擲設施明顯標示。
- 三、落實垃圾分類。
- 四、各項廢棄物委託清運機構，並簽有委託合約。
- 五、店內用餐給予自備餐具之消費者優惠。
- 六、店內用餐不提供拋棄式、不可回收之一次性產品、餐具。
- 七、依消費者需求提供適量餐巾紙。
- 八、不主動提供醬料包。
- 九、不提供任何形式之購物用塑膠袋。
- 十、實施菜單分級：依用餐人數設計菜單。
- 十一、減少換盤率。
- 十二、提供消費者剩菜包裝服務。

第八條

第六條第二款所稱節電規定，指具備下列情形二款以上者：

- 一、最近一年總用電量低於上一年之總用電量。
- 二、裝設節電設備。
- 三、營業區域空調設備設定為攝氏二十六度以上。
- 四、營業場所之座位區於離峰時段減少照明。
- 五、電燈、冷氣及電扇開關標示節電標語。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三款所稱省水規定，指具備下列情形二款以上者：

- 一、最近一年總用水量低於上一年之總用水量。
- 二、馬桶或洗手台裝設省水裝置。
- 三、購置取得省水標章設備。
- 四、廢水、雨水回收再利用。
- 五、張貼節約用水標語。

第十條

第六條第四款所稱綠色消費規定，指具備下列情形三款以上者：

- 一、給予消費者綠色消費回饋：針對適量點餐、剩菜打包或自備餐具者折扣優惠。

- 二、於店內或菜單上推廣低碳蔬食餐點。
- 三、使用在地食材：提供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產製之在地食材供消費者食用。
- 四、食材適量避免囤積：預先評估每日用餐人數、份量，避免囤積食材。
- 五、倡導適量點餐：吃到飽餐廳加註適量取餐標語。
- 六、購買具有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節能標章、綠建材標章或碳標籤等綠色商品。
- 七、不使用依法明定或經公告之保育類動植物等食材。

第十一條

餐廳、飲食店低碳認證審核程序如下：

- 一、環保局對推薦之餐廳、飲食店應進行現場輔導、訪視及書面初審，並將審訂合格名單併同書面審查結果、現場輔導、訪視紀錄等資料函轉衛生局複審。
- 二、衛生局接獲環保局之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後，應進行書面複審，經複審通過者，提報本府授予低碳認證書。

第十二條

餐廳、飲食店取得認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重行辦理認證。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執行認證審查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及環保局相關業務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252042號

修正「臺中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之一。

附修正「臺中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之一。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農藥販賣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申請核發、展延或因變更、遺失、毀損等原因申請換發、補發農藥販賣業執照（以下簡稱執照），應依附表收費標準繳納證照費。但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申請變更或配合法令修改而換證者，得免證照費。

第九條之一 農藥販賣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申請展延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向農業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展延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最新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影本各一份及執照正本。

本法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農藥販賣業執照者，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兩年內申請展延。

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展延或展延申請未獲核准者，應重新申請核發執照。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260022號

修正「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

附「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量傷病患，指單一事故災害發生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傷病患人數可能達十五人以上者。

第三條 遇大量傷病患或野外之緊急醫療救護，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民眾、相關機關（機構、團體）之報案或通報。

第四條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或通報有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緊急救護事故時，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

- 一、詢問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相關資料；通報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
- 二、指派救護隊、醫院救護車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馳赴事故現場救護。
- 三、通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並協調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單位，共同處理緊急救護之相關事宜。
- 四、聯繫相關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緊急傷病患之準備。

第五條 大量傷病患事件發生時，本府得成立現場指揮中心，現場總指揮官由市長或其指派之人員擔任，並應立即依下列規定指派指揮官，負責救災救護事項：

- 一、現場救災救護指揮官由消防局指派，協助總指揮官負責

事故現場救災、救護事項。

二、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由衛生局指派，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

三、現場警戒指揮官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指派，負責事故現場安全、交通之管制、疏導及罹難者屍體之處理等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指揮官，應向現場指揮中心報到，並確立聯絡方法。

第六條 大量傷病患之人數超出本市醫療區域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得協調相鄰醫療區域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救護人員、救護車及急救責任醫院跨區協助及支援。

前項跨區協助及支援事項，消防局及衛生局必要時得分別報請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提供必要之協助及支援。

第七條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定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得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

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之醫師等，得依其專業判定或改變傷病患等級及決定特殊緊急傷病患後送醫院之分配。

第八條 急救責任醫院應訂定年度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計畫，報衛生局備查，並副知消防局。

急救責任醫院於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知後，應依前項計畫緊急處置後送之傷病患者；其接收無法處置之傷病患時，應先予適當處理，並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或報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轉診。

第九條 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當地醫療機構受損或交通中斷，致當地醫療機構無法接收或處理傷病患，本府得陳報衛生福利部協調有關機關，協助開設臨時醫院。

前項臨時醫院應處理大量傷病患至該區域之責任醫院開始接收傷病患及恢復正常醫療運作時為止。

第十條 本府每年應舉辦大量傷病患（含野外地區緊急救護）救護演習及業務總檢討各一次。

前項大量傷病患（含野外地區緊急救護）救護演習，得請當地急救責任醫院及設置救護車機構配合演練。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40092756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修正「臺中市特殊需求幼兒就讀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招收人數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十一項暨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4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臺中市特殊需求幼兒就讀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招收人數實施要點業以本局103年12月30日中市教特字第1030108903號函訂定下達。

三、旨揭要點修正說明如后：

(一)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以104年2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015623號函公布「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以促使各縣市政府推動學前融合教育工作，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品質，為使本市特殊需求幼兒就讀幼兒園提供特殊教育資源更臻完善，將上開規定列入法規依據。

(二)為考量幼兒園依上開規定有關各項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進行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招收人數2人以上者，則應由幼兒園提報至特推會議決後，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鑑輔會審核，鑑輔會審核議決後始得酌減招收人數，爰新增訂定幼兒園欲申請減少招收人數二人以上之办理流程，並明確訂定幼兒園經本市鑑輔會同意減少招收二人以上應完成事項及督導方式，並修正相關文字。

四、檢附修正「臺中市特殊需求幼兒就讀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招收人數實施要點」乙份，電子檔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 2. 組織職掌 - 2-5. 各科業務 - 2-5-5. 特殊教育科 - 特教法規 - 「臺中市特殊需求幼兒就讀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招收人數實施要點」下載。

五、惠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載法規資料庫；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秘書室、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特殊需求幼兒就讀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 或減少招收人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中市教特字第103010890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中市教特字第1040092756號函修正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十一項暨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使安置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各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特殊需求幼兒享有適性融合教育，發展社會適應能力，充分發展身心潛能，獲致最大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特殊需求幼兒（以下簡稱特殊幼兒），係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並安置於本市幼兒園普通班之確認個案。
- 四、幼兒園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應評估議決特殊幼兒需求，妥善運用社區及教育資源，提供或協助申請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 （一）特殊幼兒有巡迴輔導需求者：由巡迴輔導班教師提供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服務。
 - （二）特殊幼兒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由義工、替代役或教師助理人員等人力提供協助。
 - （三）特殊幼兒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程度協助申請與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教學評量調整建議或訓練服務。
 - （四）特殊幼兒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或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具。
 - （五）特殊幼兒有學習調整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或協助申請相關人

力協助進行報讀、手語翻譯、製作特殊學習資料等協助。

- 五、特殊幼兒就讀之普通班，經特推會就前點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進行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招收人數者，每安置特殊幼兒一人，得減少該幼兒園招收人數一人。但特殊情況經鑑輔會審核議決者不受此限。

幼兒園招生額滿後，幼兒園已招收之幼童通過鑑定安置時，應於新學年度或幼童轉出時，始得依規減少招收人數。

學期中倘有幼兒需轉入就讀時，該幼兒園招收人數應以實際就讀幼兒數(不含減少班級招收人數)計算，不得因減少班級人數影響幼兒就學權益。

- 六、幼兒園欲減少招收人數二人以上者，應經特推會依第四點規定先行檢核園內特殊教育資源，並提供情形進行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招收人數二人以上者，由該特殊幼兒就讀班級之教師填寫特殊幼兒輔導計畫併同其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申請表件，函送本局彙辦，經本市鑑輔會審核議決後，另行通知。

教師應每週提供輔導措施，並確實建立輔導紀錄，以保障該名特殊幼兒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幼兒園應於每年六月底備齊該特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其相關輔導紀錄函送本局指定地點彙辦。經本市鑑輔會評列輔導不力者，得調整其原核定減少招收人數。

若該特殊幼兒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離園，原核定減少招收人數即不再適用。

若該特殊幼兒接受重新鑑定，特推會應依前點規定檢視園內特殊教育資源提供情形，若未重新提出減少招收人數申請時，則依前點規定辦理。

- 七、特殊幼兒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特推會議決，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園內資源狀況，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並選擇適當教師擔任該班級教師，以利特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輔導之執行。

前項班級教師，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

- 八、本市公立幼兒園特推會任務項目及組成方式得準用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草字第104024866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修正「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公告1份，惠請張貼公告並加強宣導所轄(屬)業者依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0月30日農防字第104147384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措施修正公告第三項、家禽飼養應符合之生物安全條件中，所列一公里內非案例禽場應完成之時間，請依本措施原公告生效日起算六個月內，一般禽場為原公告生效日起算一年內完成。本市原公告生效日為104年6月11日，一公里內非案例場禽場即應於104年12月10日以前(含當日)完成，一般禽場即應於105年6月10日以前(含當日)完成。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養雞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草字第104024866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臺中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 一、本措施適用於本直轄市、縣(市)轄內家禽畜牧場、依畜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辦理畜禽飼養登記之畜禽飼養場(以下簡稱飼養場)及其他家禽飼養場所(以下簡稱飼養場所)。
- 二、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 (一)禽場：指飼養家禽之畜牧場、飼養場及其他家禽飼養場所。但不包括已停業，且事實上無飼養家禽者。
 - (二)陸禽場：指飼養雞、火雞、鴛鴦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陸禽之禽場。但不包括放山雞場。
 - (三)放山雞場：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 1、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畜牧場。
 - 2、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飼養場。
 - 3、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雞飼養場所：
 - (1)放牧面積為禽舍面積之二倍以上。
 - (2)飼養達十四週齡以上始上市。
 - (3)飼養過程全程不修喙(不剪嘴)。但飼養之放山雞為鬥雞者，不在此限。
 - (四)放山雞健康雞：指種禽場出售之放山雞雞，經該場所置或特約獸醫師綜合確認二個月內禽流感病毒檢測陰性及新城病抗體平均力價三十二倍以上之檢測結果，並檢查場內家禽健康情形良好後，開立健康證明書者。
 - (五)水禽場：指飼養鴨、鵝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水禽之禽場。

(六)水禽健康雛禽：指種禽場出售之水禽雛禽，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於產季前，經場內所置或特約獸醫師監督，完成水禽小病毒疫苗、家禽霍亂疫苗及鴨隻鴨病毒性肝炎疫苗免疫。
- 2、出售雛禽前，經場內特約獸醫師綜合確認該場產季前禽流感及新城病病毒檢測陰性，並檢查場內家禽健康情形良好後，開立健康證明書證明。

(七)密閉式、非開放式禽舍：指具備遮蔽物或頂棚，以及足以將外界禽鳥及其排遺隔絕在外設施之式樣。

(八)防鳥設施：指包圍禽舍之圍網或其他足以將外界禽鳥隔絕在禽舍外之設施。

(九)案例場：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發生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十)一公里內非案例禽場：指案例場周圍半徑一公里內，未發生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十一)一般場：指前二款以外，未發生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三、家禽飼養應符合之生物安全條件如下：

(一)陸禽場：

- 1、家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
- 2、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前目所定事項，並予維持；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應於104年12月10日前完成，並予維持；一般場應於105年6月10日前完成，並予維持。

(二)放山雞場：

- 1、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雞隻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 2、下列事項，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應於104年12月10日前完成，並予維持；一般場應於105年6月10日前完成，並予維持：
 - (1)引入之雛雞，應屬放山雞健康雛雞，並取得其健康證明書。
 - (2)雞舍為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
 - (3)三十五日齡以下之育雛期，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雞舍；超過三十五日齡始開放至停棲場或運動場運動。
 - (4)位於停棲場或運動場之採食區及供水系統，採非開放式(具

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設計，並加設雞隻進出閘門。

(5) 全場雞隻採統進統出，自開始抓(賣)雞當日起，應於五日以內出清，並確實記錄進出場雞隻數量。

(6) 特約或置有獸醫師，辦理前點第四款、第八點、第十點及其他法令所定應由獸醫師辦理之事項。

(三)水禽場：

1、 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家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2、 下列事項，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應於104年12月10日前完成，並予維持；一般場應於105年6月10日前完成，並予維持：

(1) 引入之雛禽，應屬水禽健康雛禽，並取得其健康證明書。

(2) 育雛期二十一日齡以下之鴨隻及二十四日齡以下之鵝隻，應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

(3) 場內飼料桶應採密閉式，採食區應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之設計，並加設水禽進出閘門；採食儘可能避開候、留、野鳥覓食時間。

(4) 全場家禽採統進統出。

(5) 特約或置有獸醫師，辦理前點第六款、第八點、第十點及其他法令所定應由獸醫師辦理之事項。

四、禽場出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設有人員消毒槽等清洗消毒設施及噴霧消毒設備，供進、出之人員、車輛、器械、機具、蛋箱、禽籠等載具及其他物品清洗消毒。

(二) 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鞋，或使用拋棄式防護衣物及鞋套。

五、場區及禽舍周圍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場區內辦公室及禽舍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供人員進出清潔及消毒使用，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二) 飼料車、運禽(蛋)車及化製車於場區或禽舍周圍行經區域，應立即消毒。

(三) 保持清潔，定期消毒與驅除野鼠、蒼蠅等病媒。

(四) 防止野生動物侵入禽舍。

(五) 場區內設置消毒設施，全場區及禽舍每日或定期消毒，並得視疫情風險機動調整消毒週期。但每週三須執行全國同步擴大消

毒。

(六)禽隻屍體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以燒燬、掩埋、化製、消毒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不得銷售、轉讓或任意棄置，儲放死禽設施或相關場所並應每日消毒。

六、禽舍空出時，應澈底洗刷乾淨、消毒及空置二週以上，並於飼養前再消毒一次，始得再引進家禽飼養。

七、依前三點規定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應依病原之特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並依標籤仿單配製有效濃度。

八、禽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每日記錄下列事項，並經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一)進出場禽隻數量。

(二)家禽健康及預防接種情形。

(三)消毒劑種類、禽蛋燻蒸情形。

(四)第四點至第六點所定措施執行情形。

九、違反第三點至前點所定措施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禽場動物所有人、管理人、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第八點所定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進行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本公告之禽舍飼養情形，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裁處罰鍰時，動物防疫人員得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導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因禽流感遭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補償。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秘字第1040112363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申請書、填寫須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審核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簽收單)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及其附件一~三各一份。
- 二、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
- 三、請本府法制局惠予刊登法規資料庫網站。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開放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局檔案（以下簡稱應用檔案），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或以書面載明規定事項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書置於本局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
- 三、申請應用檔案有不符規定或資料不全者，業務主管單位應通知申請人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四、本局對於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如需補正資料者，自申請人完成補正之日起算。
- 五、本局受理申請應用檔案後，應由業務主管單位審核並擬具審核通知書通知申請人(附件二、審核表及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本局檔案應用之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核准應用之檔案，部分有應限制公開者，應僅就其可公開部分准予應用。
- 七、申請人至本局應用檔案時，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業務主管單位完成確認程序後，始得應用檔案。
- 八、業務主管單位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時，應請其於檔案應用簽收單簽名（附件三、簽收單）。
- 九、本局檔案之應用，除提供檔案複製郵寄服務者外，一律於本局內為之，並應當日歸還；如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業務單位承辦人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應用情形，辦理還卷後，另日再行調閱。申請人如需暫時離開，應將檔案交予業務主管單位保管，不得攜出閱覽處所。檔案應用完畢應予歸還，並由業務主管單位點收無訛後，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還卷並將一聯交付申請人。
- 十、申請人應用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攜帶食物、飲料、刀片、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四)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者，業務主管單位得停止其應用檔案，並記錄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 十一、申請人應用檔案應至本局指定之處所為之。應用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
- 十二、申請應用檔案經核准者，其費用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略以：
- (一)申請閱覽、抄錄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二)複製檔案，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 (三)複製檔案，如需郵寄服務者，應先收取處理費、複製費及郵遞費後，併同複製檔案及收費收據寄交申請人。
郵遞處理費每次加收新臺幣五十元，郵資費以實支數額計算。
前項費用由檔案管理單位收取，並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檔案應用申請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_____
			※電話：(H)_____ (O)_____
			※e-mail：_____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地址：_____
			電話： (H)_____ (O)_____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申請項目(可複選) 【閱覽、抄錄】【複製】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1			
2			
3			
4			
5			
6			
7			
8			
9			
10			
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事證稽憑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權益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_____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_____代理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填寫須知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規定辦。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局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本局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 九、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等權益時，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
- 十、申請書填具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三樓

電話：04-22289111-37900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申請人：〔填寫申請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申請書編號(由檔案管理人員填列)(申請書影本附後)
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應用	應用方式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若需郵寄服務，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以下同)○元、耗材○元、郵資○元及處理費○元，共計○○元。請於○年○月○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法提供使用	原因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令依據：○○○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提供應用者，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地址：○○○)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日前與○○聯絡，以資準備。(機關連絡人姓名及電話)。		
二、不服機關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三、餘如背面說明。		

承辦人：

股長：

專員：

主任/科長：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
檔秘字第 000205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10200125343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 第三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 第五條**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第五條之一** 檔案申請人為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偵查、追訴、通緝或執行之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之收費規定。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前項申請人本人死亡或失蹤時，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規定之親屬申請者，每人均準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規定。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付費複製檔案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 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尺寸	每張三元	
圖像	翻拍	3x5吋	每張八十元	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為限。
		4x6吋	每張一百元	
		5x7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1. 電子檔案系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2. 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相紙黑白、彩色列印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 3.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尺寸	每張三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含)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A4頁數，每頁二元	
微縮片	影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元	
		A3尺寸	每張五元	
	16mm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卷四百元	
		銀鹽片	每卷八百元	
	35mm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卷七百五十元	
		銀鹽片	每卷一千五百元	
	單片複製	重氮片	每片五十元	
		銀鹽片	每片一百五十元	
氣泡片		每片三十元		
錄音帶	拷貝	三十分鐘帶	每卷九十元	錄音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元	錄影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檔案應用簽收單

共二聯（第一聯受理單位備查、第二聯申請人收執）

第一聯

書編號：		約定應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應用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承辦人：						
序號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應用方式	還卷註記	頁數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還卷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還卷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3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還卷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4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還卷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5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還卷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6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還卷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7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還卷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8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還卷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9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還卷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10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還卷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頁數及件數無誤簽收：			日期：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檔案應用簽收單

共二聯（第一聯受理單位備查、第二聯申請人收執）

第二聯

請書編號：		約定應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應用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承辦人：						
序號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應用方式	還卷註記	頁數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還卷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還卷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3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還卷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4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還卷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5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還卷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6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還卷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7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還卷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8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還卷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9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還卷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10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還卷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頁數及件數無誤簽收：			日期：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交字第104025457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臺中市大型迎神廟會遶境遊行活動標準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大型迎神廟會遶境遊行活動標準作業程序」條文1份。
- 二、請本府秘書處（文檔科）協助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至法規資料庫。
- 三、另請本府民政局協助宣導本市各宮廟，舉辦大型迎神廟會遶境遊行活動，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正本：本府秘書處、民政局、建設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法制局、新聞局、警察局、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含附件)、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科、保安科、犯罪預防科、秘書室、督察室、法制室、公共關係室、交通警察大隊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大型迎神廟會遶境遊行活動標準作業程序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律定大型迎神廟會遶境遊行活動申請程序，並協助輔導主辦單位符合法規舉辦，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簡稱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型迎神廟會：指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範圍內封閉道路搭設棚架舉辦之迎神廟會慶典活動。
 - （二）遶境遊行：指沿道路聚眾同行，範圍跨越本市二以上行政區域之迎神遊街活動。
- 三、辦理大型迎神廟會遶境遊行活動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三十至六十日內，檢具活動企劃書（含交通管制計畫）及遶境路線圖函請主辦單位所在地之區公所協助召開協調會，區公所於接獲通知後應邀集活動主辦單位及本府警察局（含轄區分局）、民政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建設局等相關機關召開活動協調會。

- 四、辦理大型迎神廟會遶境遊行活動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三十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具活動企劃書（含交通管制計畫）及遶境路線圖向警察局轄區分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如活動範圍跨二轄區以上者，則逕向警察局提出申請。另主辦單位如逕向警察局或轄區分局申請而未通知區公所，受理申請臨時使用道路之警察局或轄區分局應協助函轉活動相關資料至主辦單位所在地區公所，並由該區公所協助召開協調會。
- 五、本府各機關配合本市各宮廟舉辦之大型迎神廟會遶境遊行活動，由該機關函請主辦單位所在地區公所共同辦理，並由該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
- 六、警察局或轄區分局依權責審視活動內容後，應函復申請人所提臨時使用道路申請，並應對遶境路線進行行政指導。警察局或轄區分局核准臨時使用道路申請後，應以書面函復申請人務必依交通管制計畫據實執行，並指派工作人員維護活動現場秩序，如需指揮交通則需聘請義交人員執行，同函並副知本府民政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建設局、轄區區公所及相關機關。另警察局或轄區分局應於活動前妥適規劃交通疏導勤務，以協助主辦單位交通管制及疏導工作。
- 七、大型迎神廟會封閉道路舉辦，依據公路用地使用規則，應經路權主管機關同意，警察局或轄區分局始可核發臨時使用道路通知書，未經路權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封閉道路舉辦。
- 八、路權主管機關同意主辦單位封閉道路舉辦迎神廟會，應依權責辦理公告程序，或授權由所轄區公所辦理。
- 九、各大型迎神廟會遶境遊行活動於進行時經查有違規情事，由各權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逕行告發取締，並將重大違規之主辦單位、團體名單副知本府民政局。
- 十、本府民政局於年度末提供舉辦大型迎神廟會遶境遊行活動受市民檢舉有重大違規之主辦單位、團體名單予各權責機關，俾作為未來年度核准其申請之參考。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40109666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公告新增修正「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漸凍人長期照護床收費標準表」及「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一般床收費標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4年9月16日臺中市政府第3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修正內容如下：

(一)新增「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漸凍人長期照護床收費標準表」：

1、一般照護費(含護理費、生活照顧費、病房費、伙食費、清潔費等)：

(1)月托費：每月兩萬元至五萬元。

(2)日托費：每日一千元至兩千五百元。

(3)臨托費：每小時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2、管路照顧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

(1)氣切管：每月一千元至三千元。

(2)鼻胃管、胃管：每月一千元至兩千元。

(3)導尿管：每月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3、氧氣：每日二百元至四百元。

4、復健費：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5、因病就診費：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悉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6、醫師訪視費及特殊照護費：依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要點支付。

7、其他收費：

(1)傷口照護費：

甲、 $\leq 10\text{cm}$ ：每月五百至七百元。

乙、 $> 10\text{cm}$ ：每月八百至一千元。

丙、多處傷口：依個案實際狀況認定。

(2)膀胱造瘻：每月一千元。

(3)特殊照護人力費：每日二千至二千四百元。

8、耗材費：如看護墊、衛生紙、紙尿布、人工皮....等，依實際使

用量計價。

9、洗衣費：每月五百元。

(二)原「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表」標題修正為「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一般床收費標準表」。

三、旨揭收費標準表業經本府第3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並自即日起生效。

四、檢送旨揭收費標準表修正總說明、對照表與收費基準一份。

五、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惠請協助刊登公報及上載法規資料網。

正本：本局各科室、臺中市各衛生所、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本市各護理之家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醫事管理科、衛生福利部(均含附件)

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漸凍人長期照護床收費標準表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為核定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漸凍人收費，爰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標準表。
- 二、各項費用不得違反本收費標準表；如有特殊情況之收費，應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定。
- 三、救護車費用依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收費。
- 四、針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收費標準表如下：

項目	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
1. 一般照顧費(含護理費、生活照顧費、病房費、伙食費、清潔費等)	月托費：每月兩萬元至五萬元 日托費：每日一千元至兩千五百元 臨托費：每小時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2. 管路照顧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	
(1) 氣切管	(1) 每月一千元至三千元
(2) 鼻胃管、胃管	(2) 每月一千元至兩千元
(3) 導尿管	(3) 每月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3. 氧氣	每日二百元至四百元
4. 復健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5. 因病就診費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悉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6. 醫師訪視費及特殊照護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要點支付
7. 其他收費	
(1) 傷口照護費	(1) ≤10 cm：五百至七百元/月 >10 cm：八百至一千元/月 多處傷口：依個案實際狀況認定
(2) 膀胱造瘻	(2) 一千元/月
(3) 特殊照護人力費	(3) 二千至二千四百元/日
(4) 耗材費	(4) 依實際使用量計價： 如：看護墊、衛生紙、紙尿布、人工皮…等。
(5) 洗衣費	(5) 五百元/月

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一般床收費標準表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為核定臺中市一般護理之家一般床收費，爰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標準表。
- 二、各項費用不得違反本收費標準表；如有特殊情況之收費，應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定。
- 三、救護車費用依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收費。
- 四、針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收費標準表如下：

項目	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
1. 一般照顧費(含護理費、生活照顧費、病房費、伙食費、清潔費等)	月托費：每月兩萬元至五萬元 日托費：每日一千元至兩千五百元 臨托費：每小時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2. 管路照顧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 (1)氣切管 (2)鼻胃管、胃管 (3)導尿管	(1) 每月一千元至三千元 (2) 每月一千元至兩千元 (3) 每月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3. 氧氣	每日二百元至四百元
4. 復健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5. 因病就診費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悉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6. 醫師訪視費及特殊照護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要點支付
7. 設有日間照護之機構 (1) 一般照護費(含護理費、生活照顧費、日常生活訓練團康活動、伙食費) (2)機械浴 (3) 交通費 (3) 特殊照護人力費 (4) 其他費用比照項目 2-6	(1) 月托費：每月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 日托費：每日八百元至一千二百元 (2) 每次三百元至五百元 (3) 按往返計程車資收費，自行接送者免收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04012294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資源回收獎勵金支給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4年10月28日第151040117876號簽呈核定辦理。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三、敬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清潔隊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各區清潔隊資源回收獎勵金支給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中市環清字第1020022304號函頒

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中市環清字第1020050976號函修正並自102年6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中市環清字第1030017768號函修正並自103年1月2日實施

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中市環清字第1040122332號函修正並自104年1月1日實施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統一轄屬各區清潔隊之資源回收變賣獎勵金發放作業，特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以下簡稱保管使用要點）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 二、本局資源回收獎勵金依據保管使用要點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分配比例為直接執行回收工作人員分配百分之三十九；間接協助回收工作之人員分配百分之一。本作業注意事項係針對分配予各區清潔隊直接執行回收工作人員的百分之三十九資源回收變賣獎勵金(以下簡稱清潔隊獎勵金)部分，規範各區清潔隊辦理相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分配方式。
- 三、本注意事項清潔隊獎勵金支給對象包括各區清潔隊之隊長、分隊

長、職員(承辦資源回收相關業務者)、隊員、任務指派管理幹部(以下簡稱班長)、技工、臨時工及契約工等。

四、各區清潔隊獎勵金按每月核算結果支給，其核發對象與分配方式如下：

(一)直接從事資源回收物收集與分類處理人員分配該區清潔隊獎勵金總額度的百分之八十五。

1、適用人員包括垃圾收運路線之清潔車與資源回收車人員、資源回收場工作人員及車輛班與資源回收場班長等。

2、提撥該區清潔隊獎勵金總額度的百分之八十，其分配方式如下：

(1)按各垃圾收運路線實際資源回收變賣所得佔該區清潔隊全部實際資源回收變賣所得之比例計算該路線資源回收獎勵金額度後，再依該路線工作人員及代班人員之每月出勤狀況核給個人應得額度之獎勵金。

(2)區清潔隊因自有資源回收場採細分類作業無法統計各收運路線實際變賣金額時，得以平均分配方式辦理。

3、該區清潔隊獎勵金總額度百分之五則由車輛班班長與資源回收場工作人員(含班長)共同平均分配。

(二)主管人員、兼任(辦)從事資源回收物收集工作及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業務等人員分配該區清潔隊獎勵金總額度的百分之十五。

1、適用人員包括隊長、分隊長、掃路班人員與檢查人員(兼執行清掃路段違規廣告物拆除回收工作者)、違規廣告物拆除人員、機動班人員(參與垃圾收運路線者除外)及承辦資源回收相關業務之人員等(均含班長)。

2、依據實際參與人數，按實際貢獻度或平均分配之。

(三)上述各項分配百分比，各區清潔隊得視班別、分配人數及實際執行回收情形於增減百分之十範圍內並簽奉核定後予以調整之，惟調整後加總分配比例仍為百分之百。

五、區清潔隊現有編制總人數未超過四十人，變賣所得清潔隊獎勵金得逕採平均分配方式辦理。

六、本注意事項之支給對象每月所得清潔獎勵金，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含基本工資、本俸及工作補助費、勤務津貼或主管加給)百分之三十。

七、本注意事項清潔隊獎勵金核給對象、支給金額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表單，由清潔隊管理科會同廢棄物管理科、秘書室及會計室訂定後，交由各區清潔隊遵照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25292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2656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252923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改善臺中市空氣品質，保障市民健康，特設「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
- 二、本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市空氣品質變化之監督。
 - (二)擬定本市空氣污染物減量具體目標。
 - (三)跨局處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政策、計畫及措施之分工、研擬及監督。
 - (四)掌握本市產業發展情形，包含重大開發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成長與對環境的衝擊。
 - (五)定期召開空氣污染物減量工作檢討會議。
- 三、本工作小組置委員十六人；其中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三

人，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指派副局長擔任委員。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本工作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兼辦。

本工作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代表擔任諮詢顧問委員。

- 四、本工作小組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專案會議。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簡任級主管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同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本府秘書長級以上主管代理主席。

本工作小組會議得邀請諮詢顧問委員出席。

本工作小組召開之會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五、本工作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

- 六、本工作小組辦理會議所需經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25862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258629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府青年事務整合，以審議式民主方式，彙集青年民意、產生提案，以為市政之諮詢建言，推動市政興革參考，特設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以下簡稱青年議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青年議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建言平台。
 - (二)倡導青年公共參與。
 - (三)鼓勵青年志願服務。
 - (四)審議青年事務政策。
 - (五)其他與青年有關事項。
- 三、青年議會之青年代表人數六十三人，以十五歲至三十五歲青年為對象，分別依下列方式產生，並由本府聘兼之：
 - (一)三分之一席次，採自我推薦。
 - (二)三分之一席次，採民意選出。
 - (三)三分之一席次，採大專院校、高中職校學生選出。前項各款青年代表之遴選條件及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青年議會置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各一人，由青年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
第一項青年代表任期一年。
第一項青年代表出缺時，得予以補聘，補聘青年代表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青年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總召集人提出，於辭職書送達青年議會時，即行生效。
第一項青年代表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四、青年議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會議日期由本府另定之。會議由本府或總召集人召集，並於開議日十五日前通知之。
青年議會下設六個至八個委員會，委員會得視實際需求進行異動。
前項各委員會之青年代表人數七人至十一人，分置第一召集人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青年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
- 五、青年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綜理會務。下設行政組及法規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行政組：置組長1人、組員若干人，由本府教育局派兼之，負責青年議會議事日程編擬與通知、大會會議紀錄之整理、會議文件分發、議場事務管理、議案文件之準備與保管等有關青年議會運作、執行之行政工作及其他有關事項；各委員會分置組員一人，由相關局處派兼之，負責協助行政組處理各委員會提案與紀錄等行政工作。
 - (二)法規組：置組長1人、組員若干人，由本府法制局派兼之，提供青年代表及各機關法令諮詢服務。
 - (三)除行政組及法規組外，執行秘書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組別。
- 六、本府得聘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擔任青年議會諮詢小組顧問，提供諮詢。
 - 七、各委員會得透過論壇、會議、問卷等方式，蒐集相關意見及議題，送交青年議會大會討論。
 - 八、青年議會大會得依會議需要，邀請市長、本府相關局處首長、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青年議會各委員會得依會議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 九、經青年議會審議通過之決議，經陳市長核可後，得提供本府各機關業務推動參考。
 - 十、青年議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青年議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客文字第1040005996號

主旨：停止適用本會103.10.22日中市客文字第1030005447號函訂定「臺中市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租借使用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更正本會前文104年10月22日客文字第1040005818號函之廢止用語；另更正下達對象為本會各單位。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副本知會本府法制局。

正本：本會各單位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會文教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客會字第1040006233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1月13日簽奉核准簽呈辦理。

二、修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之規定。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規劃推展組、文教發展組、綜合業務組、人事管理員、會計員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中市客會字第101000424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中市客會字第1020001973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中市客會字第10103000100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中市客會字第1040006233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特設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五）提報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有關本會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情形。
 - （六）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會主任秘書兼任之；副召集人1人，由本會專門委員兼任之，置委員7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本會規劃推展組組長。
 - （二）本會文教發展組組長。
 - （三）本會綜合業務組組長。
 - （四）本會人事管理員。
 - （五）本會會計員。
- 四、本小組以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前項會議，得指定本會各組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會會計人員辦理。
-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會名義行之。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會預算項下支應。



政 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50120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護士鄭吉玲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鄭吉玲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1月2日臺會議字第1040003086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1月4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1月5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320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教育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320號

被付懲戒人 鄭吉玲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護士
女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里○○路○巷○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鄭吉玲申誠。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鄭吉玲(下稱鄭員)78年12月29日初任公職，99年12月25日原臺中縣、市合併後，任本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下稱中坑國小)護士迄今。
- 二、104年3月鄭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理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理明公司)董事身分，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中坑國小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該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鄭員自95年11月20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簽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出席董事會，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7月5日解除其兼職董事身分。
- 三、鄭員自述95年間因配偶與他人合夥經營理明公司獲利不佳，渠配偶接收該公司並擔任負責人，渠因而同意擔任該公司董事。99年與配偶離婚，當時僅口頭告知配偶解除渠之董事職務，未再追蹤故未發覺尚未完成解任。渠未參與公司經營及從未領取報酬。針對鄭員自述，比對鄭員提供95至103年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試算表，確查無鄭員有支領該公司薪資情事。惟本案於調查過程中，另發現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10,000,000股，鄭員自95年11月20日起持有該公司股份5,005,000股，持股比率為50.05%，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全案經本府教育局104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鄭員移付懲戒並停職。

四、經核鄭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審議。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鄭吉玲任職資料。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鄭吉玲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

（三）臺中市政府104年8月14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183919號函、理明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及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四）鄭吉玲報告書及戶籍謄本。

（五）鄭吉玲95至103年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試算表。

（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4年9月17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被付懲戒人鄭吉玲申辯意旨：

一、95年間，前夫基於對其從台灣佳能找來合夥投資之屬下之責任，想買理明公司。歷經多次懇求被付懲戒人，在不得已之下，他把全家所有積蓄，加上將被付懲戒人房屋拿去辦理貸款後之所得，由前夫去處理。前夫雖擔任該公司負責人，但他可能是為讓被付懲戒人安心，就將50%的股權置於被付懲戒人名下，但當時其不知情，經此次事件才知悉。因係配偶之家族企業關係，因而同意擔任該公司董事。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不在此限」。然因被付懲戒人對於法條理解和認識不清，以為兼任與工作無直接相關行業之董事職務係合法，乃同意掛名董事。
- 三、99年間，因前夫公司經營不善，一直虧損，而他又長期在外，且和被付懲戒人理念不同，因而離婚，當時以口頭告知前夫，請其解除被付懲戒人董事職務。且被付懲戒人並未領取報酬，亦未參與經營。離婚後，未追蹤，因而無發覺前夫未完成其解任董事職務。
- 四、直至今年4月，經學校轉知才知仍為該公司董事，即積極要求公司處理解任一事，該公司於本年7月5日召開董監事會議，解除被付懲戒人董事一職。
- 五、被付懲戒人自護校畢業即投入護理工作，未受過法令專業訓練，且因協助前夫買下理明公司而成為董事並擁有股份，再加上對法令解讀錯誤因而誤觸法令。其在職期間從無違反職務要求，也無造成任何損害或任何不良影響。被付懲戒人將於明年達65歲屆退年齡，目前雖然尚有新臺幣二、三百萬的房屋貸款，但由於身心疲憊，故於今年3月提出退休申請，原計劃今年8月退休，因年事已高，無法再出去工作，又存在有要還貸款的壓力。今因此案撤回退休案，造成學校、上級長官及相關人員困擾，深感抱歉與愧疚。惟其並非故意犯法，請從輕責罰，給其彌補錯誤之機會，以安養退休歲月。
- 六、聲請詢問呂○文。

理 由

被付懲戒人鄭吉玲於78年12月29日初任公職。迄99年12月25日原臺中縣、市合併後，任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下稱中坑國小）護士迄今。被付懲戒人自95年11月20日起擔任理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理明公司）董事，簽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出席董事會。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其兼職身分後，於104年7月5日解除其兼職董事身分。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任職資料、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臺中市政府104年8月14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183919號函、理明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及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被付懲戒人報告書、戶籍謄本、被付懲戒人95年至103年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試算表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4年9月17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可稽。復經被付懲戒人承認屬實。雖其中辯稱：其掛名董事之公司，係前夫所經營，其僅係掛名，並無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亦未支領報酬，且與其公職無關，並曾以口頭向前夫辭去該職務。又其於任公職期間，工作努力，事發之後，已深切反省等語。惟查被付懲戒人申辯曾以口頭辭任董事職務一節，並未舉出足以使本會確信為真實之證據，此一申辯，尚無可採。其餘申辯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其聲請詢問呂○文，核無必要。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吉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5012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公所前里幹事陳明滄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陳明滄記過壹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1月2日臺會議字第1040003101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1月4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1月5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330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330號

被付懲戒人 陳明滄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前里幹事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號○樓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陳明滄記過壹次。

事 實

甲、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違法之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陳明滄於98年10月13日初任公職，102年9月13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任本市中區區公所（下稱中區公所）里幹事，104年3月1日辭職。

(二)104年3月被付懲戒人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明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明德公司）董事長身分，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中區公所函請臺北市商業處提供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所載，被付懲戒人自102年8月27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董事職務，嗣經臺北市府104年1月14日府產商字第10480348500號函核准解任董事、董事長登記。被付懲戒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情形，102年8月27日起至103年4月13日起止，該公司股份總數300,000股，被付懲戒人持股105,000股，持股比率為35%；自103年4月14日起至103年4月27日止，被付懲戒人持股150,000股，持股比率為50%；自103年4月28日起至103年10月15日止，該公司股份總數為500,000股，被付懲戒人持股150,000股，持股比率

為30%；自103年10月16日起至103年10月23日止、103年11月12日起至解任董事長職務止，該公司股份總數為1,000,000股，被付懲戒人持股500,000股，持股比率為50%，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

(三)茲以被付懲戒人辭職後即無法取得聯繫，中區公所於104年7月8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渠違法兼職案，被付懲戒人無列席陳述意見，又因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礙於稅捐稽徵法規定無法提供被付懲戒人所得資料，爰無從查證渠於該公司支領報酬情形。案經中區公所考績委員會議決議：被付懲戒人違法兼任明德公司董事長、董事身分，依規定應移付懲戒。另有關停職部分，因被付懲戒人已於104年3月1日辭職，已無職可停，併予敘明。

二、經核被付懲戒人擔任明德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10%，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被付懲戒人任職資料。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具公司董事長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1份。

(三)臺北市商業處104年5月5日北市商二字第10400722100號函1份、明德公司變更登記表共1式。

(四)中區公所無法寄達函件取證1份。

(五)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4年4月24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042004686號函1份。

(六)中區公所104年7月8日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申辯事項：

(一)所稱兼職確有其事，惟此事有我私人的生活背景：我於任公職前為在中國大陸設廠之台商，該廠的股東正是我兄妹三人（陳○○、陳明滄及陳○○），早有合作經驗。97年我放棄大陸工作回台，並於10個月後幸運擠上公職普考列車，102年後妹以新設公司邀我掛名董事長，公務員不得兼職本為我所知，亦是公務員的義務，惟拗不過兄妹情誼，終因過失而自甘為其「人頭」。我的數字頭腦一向不佳，第（二）點所稱股份比率，為我此生初見，所稱支領報酬情形，則我於此任「董事長」期間（102.8.27~103.11.12）未曾領取薪金。若國稅局肯提供資料當可看出。另彼時我的台薪帳戶出入帳亦可證明，論到證人亦只有我妹陳○○知情。我在形式上兼職明德董事長，惟實質並無對價關係。

(二)移送書所稱我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反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知公所所稱意義為何。若是以我的形式兼職而歸於「其他失職情況」，則本人尚可理解，但若為前2者，我只能自我申說曰：因為我純是我妹的「人頭」，自我任公職來，雖不敢稱戮力從公，然而自信從未以私害公。我自入中區公所民政課任助理員後，以三職等之資歷而接手近10項課內業務，連課內資深同仁都覺重擔，即便如此，我仍於103年的民政業務考核為我公所奪得宗教業務分區考核的首獎（自然也得力於前手的配合），而在當年我被調往

任職里幹事，考績乃被評為乙等，雖百思不得其解，但也只能尊重；於里幹事職涯內我用心配合里長推動區政，並曾獲前綠川里楊里長於區務會議的公開表揚；吾公所每月所舉辦的里幹事工作會報資料本人皆用心撰寫，努力做好公所與里長與民眾間的橋樑。我深知表現的良窳不待自我認定，而應廣泛參酌各方看法，惟以上所述均有案可查，若以此而說本人「違反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云云，殊難心平。

(三)妹之公司最終以周轉不靈收場，我於事發之前惟恐波及公所，於留下切結書後辭職以示負責，此即通知書內所言無職可停情事。本人誤於私情而未嚴守公務員立場，惟於私無對價關係，於公未嘗以私害公，並於其後辭職負起責任。言盡於此，靜待貴會裁示。

二、證據：

財政部國稅局被付懲戒人102年度及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共3張。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明滄自98年10月13日起，擔任公務員，先後在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擔任里幹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擔任助理員、臺中市神岡區公所里幹事、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助理員及里幹事，嗣於104年3月1日辭職。其於任職期間之102年8月27日起，擔任明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明德公司）董事長，並持有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10之股份，分別為103年8月27日至103年4月13日，持有該公司股本總額30萬股中之10萬5千股；103年4月14日至103年4月27日，持有該公司股本總額30萬股中之15萬股；103年4月28日至103年10月1

5日，持有該公司股本總額50萬股中之15萬股；103年10月16日至104年1月14日解任董事長職務之前止，持有該公司股本總額100萬股中之50萬股，迄104年1月14日解任董事長職務，且無持股。案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而發覺。

二、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任職資料、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具公司董事長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臺北市商業處104年5月5日北市商二字第10400722100號函1份、明德公司變更登記表共1式等影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坦承其在明德公司掛名為董事長屬實。而上開被付懲戒人之持股情形均經登記在案，亦有明德公司歷次之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該股份比率，為其此生初見各語，顯非可採。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稱：其雖知公務員不得兼職，惟拗不過兄妹情誼，終因過失而自甘為其「人頭」，擔任董事長期間，並未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自任公職來，雖不敢稱戮力從公，然而自信從未以私害公。自入中區公所民政課任助理員後，以三職等之資歷而接手近10項課內業務，連課內資深同仁都覺重擔，即便如此，仍於103年的民政業務考核，為公所奪得宗教業務分區考核的首獎，而在當年被調往任職里幹事，考績乃被評為乙等，雖百思不得其解，但也只能尊重。其於里幹事職涯內，用心配合里長推動區政，並曾獲前綠川里楊里長於區務會議的公開表揚，區公所每月所舉辦的里幹事工作會報資料皆用心撰寫，努力做好公所與里長與民眾間的橋樑。被付懲戒人深知表現的良窳不待自我認定，而應

廣泛參酌各方看法，惟以上所述均有案可查等語（詳如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欄所載），並提出財政部國稅局被付懲戒人102年度及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共3張為證。

四、惟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在擔任公務員期間，出任明德公司董事長，且持有超過明德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10之股份，均如上述，自應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違法責任。從而，被付懲戒人所提出其102年度及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共3張，自無從採為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證據。基於同一理由，亦無贅行通知被付懲戒人到會說明，或為查明被付懲戒人有無向明德公司支領報酬，而訊問證人陳○○之必要。
- (二)至於其他申辯事項，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據為免責之依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五、核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公務員期間，出任明德公司董事長，又持有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10之股份，有違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明滄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會	長	謝	文	定
員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堯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日

書記官 陳 玲 憶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50123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彭裕鳳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彭裕鳳申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1月2日臺會議字第1040003111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1月4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1月5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332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332號

被付懲戒人 彭裕鳳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彰化縣○○鄉○○村○○巷○弄○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彭裕鳳申誠。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違法事實：

- (一)被付懲戒人彭裕鳳84年7月7日初任公職，自92年10月17日起任本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警員迄今。
- (二)104年3月被付懲戒人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竹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竹揚公司）董事身分，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該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被付懲戒人自99年6月29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簽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出席董事會，嗣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4月15日解除其兼職董事身分。
- (三)被付懲戒人自述，竹揚公司係渠朋友設立，渠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並無實際參與公司營運及支領報酬，該公司亦出具證明書證明被付懲戒人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從未參與公司經營、運作和決策，亦未支領任何薪資、獎金、報酬及車馬費。針對被付懲戒人自述及竹揚公司出具之證明書，比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99年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查無被付懲戒人有支領該公

司報酬情事，清單中所列該公司99至103年分別給付新臺幣25,113、72,055、35,844、59,005、153,654元，係屬股利所得。全案經本府警察局104年9月17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被付懲戒人未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且未支領報酬，不予停職，惟仍應依法移付懲戒。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擔任竹揚公司董事，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被付懲戒人任職資料。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

(三)竹揚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會議事錄、董事簽到簿。

(四)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4月20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167860號函及附件。

(五)被付懲戒人受訪談紀錄及報告書。

(六)竹揚公司證明書。

(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99年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附件（影本在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4年9月17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彭裕鳳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10月12日送達，有送達證書

- 在卷可按，茲已逾期，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為申辯，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於84年7月7日初任公職，自92年10月17日起，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擔任警員，並自99年6月29日起，擔任竹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竹揚公司）公司董事，嗣經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兼職情形時發覺後，竹揚公司於104年4月15日完成解任被付懲戒人董事職務之登記。
- 三、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竹揚公司變更登記表、被付懲戒人簽立之願任董事同意書等影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復未為任何申辯。
- 四、移送意旨雖指被付懲戒人未支領竹揚公司之報酬，並檢附竹揚公司之證明書影本為證。惟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擔任警員期間，出任竹揚公司董事，自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其違法事證明確。
- 五、核被付懲戒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彭裕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堯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日

書記官 陳 玲 憶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50129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大隊偵查佐洪若勛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洪若勛申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1月3日臺會調字第1040003127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1月4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1月5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329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329號

被付懲戒人 洪若勛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第四分局偵查佐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五街 ○巷○弄○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洪若勛申誠。

事 實

壹、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洪若勛(下稱洪員)96年2月27日初任公職，99年8月11日起至102年6月10日任本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警員，102年6月11日起任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第四分局偵查佐迄今(附件1)。

(二)104年3月洪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吉璟科技社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身分(附件2)，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該公司設立登記表所載，洪員自101年6月19日起擔任監察人，並簽具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4月19日解除其兼職監察人身分(附件3)。

(三)洪員自述，渠擔任吉璟科技社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期間，並無實際參與公司任何經營活動及支領報酬；該公司亦出具函文證明洪員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期間，未參與工作及支領任何費用(附件4)。針對洪員自述及公司出具之

函文，比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01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查無洪員有支領該公司報酬情事，清單中所列該公司102年給付新臺幣123元，係屬股利所得(附件5)。全案經本府警察局104年9月17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洪員未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且未支領報酬，不予停職，惟仍應依法移付懲戒(附件6)。

二、綜上，洪員擔任吉璟科技社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

三、附件證據(均影本附卷)：

(一)洪若勛任職資料。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洪若勛具公司監察人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1份。

(三)吉璟科技社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發起人名冊及會議紀錄、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臺中市政府104年4月21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167850號函、吉璟科技社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簽到簿共1式。

(四)洪若勛受訪談紀錄表、職務報告及吉璟科技社股份有限公司函暨附件資料各1份。

(五)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01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共3份。

(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4年9月17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限制閱覽)。

貳、被付懲戒人洪若勛申辯意旨以：

一、本人因從事警察工作，由於工作繁忙，自身之保險與平日常事務的相關事宜，均由家人代為辦理，因此有時家人會持有本人之印鑑辦理事務，後來家人只告訴我要成立家族企業，但不想給外人參予，家人告訴我必須將我列入股東才夠湊足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所規定之人數，但只要注意到實際不要參與營運事務以及公務人員之股份不得超過5%之規定就好(實際上本人也沒有投資任何資金)，而未注意到董監事之規定，由於本人實際上並沒有投資任何資金，因此也未實際參與營運事務，所以也未支領與監事職務相關的任何費用；在服務單位之工作崗位上也未發生營利行為與圖利該公司之情形，直到104年4月17日職接獲服務機關的通知才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擬請貴會予以從輕處分或告誡。

二、證物：

吉璟科技社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0月17日吉字第104100001號函1件。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洪若勛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第四分局偵查佐，於96年2月27日初任公職，任職期間自101年6月19日起擔任家族企業吉璟科技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璟科技社公司）監察人，參與經營商業。經審計部全面清查全國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及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發現後，被付懲戒人業於104年4月19日解除其兼職監察人身分。
- 二、上開事實，有被付懲戒人任職資料、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

具公司監察人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吉璟科技社公司設立登記表、發起人名冊及會議紀錄、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臺中市政府104年4月21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167850號函、吉璟科技社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簽到簿、被付懲戒人受訪談紀錄、職務報告及吉璟科技社公司函暨附件資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01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4年9月17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坦承擔任吉璟科技社公司監察人，至其另稱因從事警察工作，平日事務均由家人代為辦理，家人只告訴伊要成立家族企業，必須將伊列入股東，才夠湊足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之人數，但只要注意到實際不要參與營運事務及公務人員之股份不得超過5%之規定就好，而未注意到董監事之規定。實際上伊並無投資任何資金，也未實際參與營運事務，所以也未支領與監事職務相關的任何費用，在服務單位也未發生營利行為與圖利該公司之情形等辯解，僅能供作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之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洪若勛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堽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50136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所課員藍營昌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藍營昌申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1月3日臺會調字第1040003124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1月4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1月5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326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地政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326號

被付懲戒人 籃營昌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課員（停職中）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段○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籃營昌申誠。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籃營昌（下稱籃員）84年2月9日初任公職，98年1月19日至100年8月31日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書記官；100年9月1日辭任公職；102年4月23日再任公職至103年1月19日服務於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自103年1月20日起調任本市中興地政事務所（下稱中興地政所）課員迄今（證據1）。
- 二、104年3月籃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籃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身分（證據2），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結果所載，該公司於102年12月25日核准設立登記，又據中興地政所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該公司歷次設立及變更登記表所載，籃員自102年12月19日起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並簽具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6月19日解除其兼職監察人身分並完成部分股權轉讓登記（證據3）。
- 三、籃員自述，籃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係家族企業，為利家族物業管理而成立，渠雖擔任監察人，惟並未參與經營及支領薪俸或股利，知悉違反規定後，立即解除監察人職務及辦

理部分股權轉讓(證據4)。針對籃員自述，比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提供籃員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證據5)所載，確查無籃員有支領該公司報酬情事。惟本案於調查過程中，發現該公司102年12月19日設立時，股份總數1,000,000股，籃員持有股份250,000股，持股比例為25%，104年1月15日起，籃員持有股份變更為150,000股，持股比例為15%，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全案經中興地政所104年9月10日召開第6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停職並移付懲戒(證據6)。

四、綜上，籃員擔任籃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10%，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

1. 籃營昌任職資料。
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籃營昌具公司監察人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1份。
3. 經濟部商業司一公司資料查詢、臺中市政府104年9月1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398620號函、籃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歷次設立及變更登記表、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及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臺中市政府104年6月24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280170號函共1式。
4. 籃營昌報告書4份、籃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3年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等資料1份。
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04年9月1日中區國稅臺中綜所字第1041170262號函暨附件1份。

6.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104年9月10日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限制閱覽）。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藍營昌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10月13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藍營昌係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課員。藍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藍氏公司）於102年12月25日核准設立登記，被付懲戒人於任公職期間，自102年12月19日起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持股比率為25%，104年1月15日起，持股比率為15%，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被付懲戒人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6月19日解除其兼職監察人身分並完成持股比率為9%之部分股權轉讓登記。
- 三、上開事實，有臺中市政府104年9月1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398620號函、藍氏公司104年6月19日股東會議事錄、臺中市政府104年6月24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280170號函（監察人解任及持股變動准予登記）等影本在卷可資佐證。被付懲戒人並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旨。爰審酌藍氏公司係家族企業，為利家族物業管理而成立，被付懲戒人雖擔任監察人，惟並未支領薪俸或股利，知悉違反規定後，立即解除監察人職務及辦理部分股權轉讓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藍營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文定

委員 林開任

委員 林煌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姜仁脩

委員 劉令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黃紋麗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50142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務員陳永泰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陳永泰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1月3日臺會議字第1040003154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1月4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1月5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317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317號

被付懲戒人 陳永泰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務員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段 ○巷○弄○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陳永泰申誠。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陳永泰(下稱陳員)85年7月1日初任公職，100年6月7日起任本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下稱第三分局)警務員迄今(附件1)。
- 二、104年3月陳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惠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身分(附件2)，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第三分局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該公司之設立登記表所載，陳員自95年10月30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簽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出席董事會，嗣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4月22日解除其兼職董事身份(附件3)。
- 三、陳員自述，惠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渠兄設立，渠將證件借渠兄登記成立公司，未參與公司事務及支領報酬，無股權亦未提供資金資助；該公司亦出具證(聲)明書證明陳員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未支領報酬，另於95年11月1日即口頭請辭董事職務，因人員疏失未即時處理，嗣復因暫停營業而未辦理解任登記(附件4)。針對陳員自述及該公司出具之證(聲)明書，比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民權稽徵所及豐原分局

95年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清單(附件5)，確查無陳員有支領該公司報酬情事。另據本府104年4月28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173200號函(附件6)所載，該公司於104年4月22日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陳員董事解任登記，並溯至95年11月1日生效，遭裁處新臺幣50,000元罰鍰，爰此，陳員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僅95年10月30、31日。全案經本府警察局104年9月17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決議：陳員未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且未支領報酬，不予停職，惟仍應依法移付懲戒(附件7)。

綜上，陳員擔任惠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

四、附件證據(均影本附卷)：

1. 陳永泰任職資料。
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陳永泰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1份。
3. 臺中市政府104年7月20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324200號函、惠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名單、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及發起人會議事錄、簽到簿、股東名簿資料共1式。
4. 陳永泰報告、惠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證(聲)明書、董事辭職書及惠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99年2月10日起至105年2月9日止申請暫時停止營業資料共1式。
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民權稽徵所及豐原分局95年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資料清單1式。

6. 臺中市政府104年4月28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173200號函及惠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4年9月17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陳永泰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10月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陳永泰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務員，於任職期間之95年10月30日起擔任惠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全公司)董事，嗣經審計部全面清查後，始於104年4月22日解除其惠全公司董事兼職並完成登記。以上事實，有事實欄移送機關檢具之相關書證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惟查惠全公司自99年2月10日起至105年2月9日止均按年依規定向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請暫停營業，獲准備查在案，有上開各該年度准予備查之機關函文可按。是惠全公司於99年2月10日起迄本件移送審議止，應無實際營業行為無訛。被付懲戒人難認此段期間有參與經營商業之行為。至於經核臺中市政府104年4月28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173200號函所載，並無被付懲戒人解任董事職務溯至95年11月1日生效之明文認定，併此敘明。綜上，被付懲戒人於任職上揭公職期間之95年10月30日至99年2月9日兼任上揭公司董事職務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永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文

定

委員

林開

任

委員

林堉

儀

委員

楊隆

順

委員

黃水

通

委員

沈守

敬

委員

彭鳳

至

委員

姜仁

脩

委員

劉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50144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李文仁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李文仁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1月3日臺會議字第1040003168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1月4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1月5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312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312號

被付懲戒人 李文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臺南市○○區○○里○○○○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李文仁申誠。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李文仁(下稱李員)83年7月7日初任公職，自90年1月1日起任本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警員迄今(附件1)。
- (二)104年3月李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大流通茶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身分(附件2)，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該公司歷次設立、變更登記表所載，李員自91年10月25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93年1月10日起變更任監察人職務，並均簽具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4月20日解除其兼職監察人身分(附件3)。
- (三)李員自述，大流通茶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係渠朋友設立，渠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期間，並無實際參與公司事務或經營及支領報酬；該公司亦出具說明書證明李員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期間，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附件4)。針對李員自述及該公司出具之說明書，比對財政部中、南區國稅局所提供李員91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資料，確查無李員有支領該公司報酬情事(附件5)。全案經本府警察局104年9月17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李員未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且未支領報酬，不予停職，惟仍應依法移付懲戒。

二、綜上，李員擔任大流通茶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李文仁任職資料。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李文仁具公司監察人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1份。

(三)大流通茶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歷次設立及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發起人及董事會議事錄、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等資料、臺中市政府104年4月30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185790號函共1式。

(四)李文仁受訪談紀錄表、職務報告及大流通茶業產銷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書各1份。

(五)財政部中、南區國稅局91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1份。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李文仁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10月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李文仁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警員，竟自

93年1月10日起，兼任大流通茶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至104年4月20日解除該監察人職務。此事實，有移送機關檢送如事實欄所列之書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查其於任職期間，在10年追懲期間內，兼任上揭公司監察人職務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文仁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謝文定
委員	林開任
委員	林堽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姜仁脩
委員	劉令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嚴君珮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50147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教師蕭建智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蕭建智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1月3日臺會議字第1040003160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1月4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1月5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319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教育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319號

被付懲戒人 蕭建智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教師（前兼任代理教務主任等職務）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蕭建智申誠。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蕭建智(下稱蕭員)62年8月1日初任公職，99年12月25日原臺中縣、市合併後，任本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下稱文山國小)教師迄今，渠自93學年度起兼任行政職務(附件1)。
- 二、104年3月蕭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宏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身分(附件2)，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文山國小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該公司歷次設立及變更登記表所載，蕭員自93年5月18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並簽具董事長願任同意書，出席董事會，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4月20日解散該公司(附件3)。
- 三、蕭員自述，宏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渠為印製個人化郵票成立，96年7月起因無須再印製，因此申請停業(附件4)。針對蕭員自述，比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提供蕭員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資料，確查無蕭員有支領公司薪資情事(附件5)。惟本案於調查過程中，另發現

該公司股份總數100,000股，蕭員自93年5月18日起，持有該公司股份60,000股，持股比率為60%(附件3)，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全案經文山國小104年7月22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移付懲戒並停職(附件6)。

- 四、依銓敘部96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號書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司法院歷來解釋意旨，包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明訂，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如有違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先予撤職。所稱「先予撤職」，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得蕭員兼任宏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時，蕭員具兼任行政職務身分，爰經文山國小層報本府教育局轉陳本府送貴會依法懲戒。另有關先行停職部分，依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43993064號函釋略以，係指停其兼任行政職務。

綜上，蕭員擔任宏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持股比例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10%，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

五、附件證據(均影本附卷)：

1. 蕭建智任職資料。
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蕭建智具公司董事長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1份。
3. 臺中市政府104年4月23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173780號函、1

04年8月18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186807號函、宏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歷次設立及變更登記表、董事長願任同意書、股東名簿、發起人及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清算申報書收據聯及分配報告表共1式。

4. 蕭建智聲明書、宏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96年7月16日起至97年7月15日止停止營業函、宏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至104年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共1式。
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97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資料共7份。
6.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104年7月22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均屬實，本無申辯之必要，但請了解申辯人兼職實無謀利之意圖：

- 1、因申辯人熱衷拍照、集郵，疏忽法令規定而誤蹈法規限制，以為出版個人化郵票只針對郵局，也與本身教職業務並無關聯。
- 2、申辯人現職為教師（62年起迄今），93年時，服務已30年，若為謀利大可辦理退休領月退俸，再從事其他事業，故自無為兼職謀利，鋌而走險、明知故犯、敗壞名節的道理。
- 3、知道違法隨即改正，且申辯人平日教學從未懈怠，也未受過任何懲處，兼職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申辯人無心之過。事發之後，申辯人已深切檢討反省。

二、學校考列四條三款以及撤行政職，對服務43年，每天平均在校12小時，戮力教學的申辯人而言，是難以承受的精神懲戒

，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理 由

被付懲戒人蕭建智係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教師，於93年8月1日起至104年10月14日兼任該校代理教務主任等職務。其於93年間發起設立宏霽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霽文化公司），並擔任董事長、持股比例為60%，嗣於96年7月16日起至97年7月15日止申請停業1年。經審計部全面清查後，始於104年4月20日申請解散並完成登記。以上事實，有事實欄移送機關檢具之相關書證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復不否認有經營商業之行為，辯稱其並無兼職謀利之意圖，事發後已深切反省等語。經查被付懲戒人於96年曾申請宏霽文化公司停業1年，有臺中市政府96年7月16日核准函可按。又其復提出該公司100年1月1日至104年4月20日止未實際營業之100至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營業收入總額為0元之各年度申報書可憑。是證被付懲戒人於93年8月1日至96年7月15日，及自97年7月16日起至99年12月31日尚有經營商業之行為無疑。被付懲戒人所辯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其於10年追懲期間之違法事證，已臻明確。其兼任上揭學校行政職務期間，擔任上揭公司董事長，且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蕭建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李 佳 穎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55437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大隊配賦清水分局小隊長王宗裕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王宗裕申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1月9日臺會調字第1040003250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1月10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1月11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340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340號

被付懲戒人 王宗裕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清水分局小隊長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王宗裕申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王宗裕於74年7月26日初任公職，自98年10月22日起任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清水分局小隊長迄今。
- 二、104年3月王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智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智順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身分，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本府經濟發展局及經濟部提供該二公司之設立及變更登記表所載，被付懲戒人分別於101年4月28日起擔任智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102年8月1日起擔任智順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簽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出席董事會，嗣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4月16日解除該二公司之兼職董事身分。
- 三、被付懲戒人自述，渠分別於100年及102年起認購智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智順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各10%股權，智順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所載渠之股權40%係公司登記人員疏失，實際持股比例應為10%，渠擔任該二公司董事，並無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支領任何董事酬勞金。該二公司亦出具

說明書證明王員擔任該二公司董事期間，無參與經營及支領任何董事酬勞，智順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智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102年間邀請被付懲戒人共同投資成立，並約定持股比例與智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同，皆為10%，該公司成立迄今尚未開始營業，事後發現設立時之股權登記有誤，業經被付懲戒人同意變更登記，以符實際。針對自述及該二公司出具之說明書，比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101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資料清單，確查無王員有支領該二公司報酬情事，清單中所列智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及103年給付新臺幣（下同）142,611元、105,986元，係屬股利所得。

四、全案經本府警察局104年10月2日第4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被付懲戒人分別擔任智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智順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依各該公司出具說明書及被付懲戒人101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其並無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持股亦未超過法定比例，擬不予停職，惟仍應依法移付懲戒。

五、綜上，經審認被付懲戒人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

六、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王宗裕任職資料。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王宗裕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1份。

（三）臺中市政府104年4月30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178260號函、經濟部101年5月17日經授中字第10132021090號函、智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變更登記表、智順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發起人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董事願任同意書、變更登記表、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等資料共1式。

(四)王宗裕報告書、智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智順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書各3份、102及103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各1份。

(五)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101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份。

(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4年10月2日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王宗裕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10月19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王宗裕於74年7月26日初任公職，自98年10月22日起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清水分局小隊長迄今。其任職期間，分別於101年4月28日起擔任智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順科技公司）董事、102年8月1日起擔任智順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順礦業公司）董事，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發現，並函知其兼職情事後，已於104年4月16日解除上開二公司之董事職務。
- 三、上開事實，有被付懲戒人任職資料表、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臺中市政府104年4月30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178260號函、經濟部101年5

月17日經授中字第10132021090號函、智順科技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變更登記表、智順礦業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董事願任同意書、變更登記表、被付懲戒人報告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宗裕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長	謝文	定
	委員		林開	任
	委員		楊隆	順
	委員		黃水	通
	委員		沈守	敬
	委員		彭鳳	至
	委員		姜仁	脩
	委員		劉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蔡高賢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56355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教師莊淑華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莊淑華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1月10日臺會議字第1040003282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1月12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346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教育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346號

被付懲戒人 莊淑華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前教師（104年8月1日退休）
女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巷○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莊淑華申誠。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 一、被付懲戒人莊淑華（下稱莊員）99年12月25日原臺中縣、市合併後任本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下稱順天國小）教師，104年8月1日退休，渠95至100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104年3月莊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娜希斯特粧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娜希斯特公司）董事身分，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順天國小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該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莊員自96年5月8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簽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出席董事會，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4月20日解除其兼職董事身分。莊員自述娜希斯特公司為家族企業，渠僅掛名擔任董事，未參與經營及支領薪資報酬。該公司亦出具證明書證明莊員擔任董事期間未參與公司經營及支領報酬。針對莊員自述及該公司證明書內容，比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提供莊員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查無莊員有支領該公司薪資情事。全案經順天國小104年9月11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莊

員知悉並掛名該公司董事，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記過1次，並應移付懲戒。

二、莊員擔任娜希斯特董事，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莊淑華任職資料。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莊淑華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

（三）臺中市政府104年8月20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374860號函、娜希斯特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願任同意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及臺中市政府104年4月23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173960號函。

（四）莊淑華陳述意見書。

（五）娜希斯特公司證明書。

（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七）順天國小104年9月11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莊淑華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10月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莊淑華係臺中市政府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下稱順天國小）教師，並於95年至100學年度兼行政職務。惟其自96年5月8日起，擔任娜希斯特粧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娜希斯特公司）董事，迄104年4月20日始解任該職務。以上事

實，有被付懲戒人任職資料、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臺中市政府104年8月20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374860號函、娜希斯特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願任同意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臺中市政府104年4月23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173960號函、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書、娜希斯特公司證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順天國小104年9月11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莊淑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謝文定
林開任
楊隆順
黃水通
沈守敬
彭鳳至
姜仁脩
劉令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李唐聿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56356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吳岳霖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吳岳霖申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1月10日臺會議字第1040003297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1月12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348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348號

被付懲戒人 吳岳霖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停職中）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巷○之○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吳岳霖申誠。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吳岳霖(下稱吳員)80年7月6日初任公職，自99年10月6日起任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第二分局)警員迄今(附件1)。

(二)104年3月吳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億澤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身分(附件2)，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第二分局函請臺北市政府提供該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吳員自96年11月22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簽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出席董事會，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4月10日解除其兼職董事身分(附件3)。

(三)吳員自述，億澤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係渠弟設立，渠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無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支領報酬；該公司亦出具說明書證明吳員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無支領薪資、車馬費(附件4)。針對吳員自述及該公司出具之說明書，比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97至103年度綜合所

得稅各類所得申報資料清單(附件5)，確查無吳員有支領該公司報酬情事，清單中所列該公司97至103年分別給付新臺幣1,171,784、1,409,640、1,544,747、1,645,433、555,914、372,691、332,212元，係屬股利所得。惟本案於調查過程中，另發現該公司股份總數200,000股，吳員自96年11月22日起持有該公司股份40,000股，持股比例為20%；99年11月10日起持股變更為25,000股，持股比例為12.5%，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全案經本府警察局104年9月17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吳員雖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惟96年11月22日起持股20%；99年11月10日至104年4月21日期間持股12.5%，超過法定比率(10%)，應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附件6)。

二、綜上，吳員擔任億澤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比例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10%，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

三、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吳岳霖任職資料。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民國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吳岳霖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

(三)臺北市政府104年7月3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5729400號函、億澤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吳員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辭職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董事簽到簿、臺北市政府104年4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3181610號函等資料。

- (四)吳岳霖受訪談筆錄、報告書及億澤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書各1份。
- (五)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95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資料清單。
- (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4年9月17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吳岳霖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10月12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吳岳霖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其自80年7月6日初任公職(歷任各警察局警員)，於在職期間，自96年11月22日起持有其弟吳○○所設立之億澤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0,000股，持股比例為20%，並擔任該公司董事；至99年11月10日起持股減少，變更為25,000股，持股比例為12.5%。嗣經審計部全面清查全國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及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發現，經服務機關告知其違法後，旋即辭卸該公司董事職務，並轉讓全部持股，且已完成變更登記。
- 三、上開事實，有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資料、臺北市政府104年7月3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5729400號函、億澤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被付懲戒人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辭職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董事簽到簿、臺北市政府104年4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3181

610號函、被付懲戒人受訪談筆錄、報告書及億澤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95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資料清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4年9月17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岳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謝文定

林開任

楊隆順

黃水通

沈守敬

彭鳳至

姜仁脩

劉令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6249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巡佐賴龍興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賴龍興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1月17日臺會議字第1040003508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1月18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1月19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375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375號

被付懲戒人 賴龍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巡佐
男性 年○歲
住彰化縣○○鄉○○村○○路○段○○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賴龍興申誠。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賴龍興(下稱賴員) 81年7月7日初任公職，自99年8月17日起任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巡佐迄今(附件1)。
- (二)104年3月賴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泰頡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身分(附件2)，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該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賴員自102年11月24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簽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出席董事會，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渠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4月20日解除其兼職董事身分(附件3)。
- (三)賴員自述，泰頡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係家族企業，渠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並無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活動、業務及支領薪資報酬，僅分得股利新臺幣32,308元；該公司亦出具證明書證明賴員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附件4)。針對賴員自述及該公司出具之證明書，比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提供賴員102、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件5)，確查無賴員有支領

該公司報酬情事。惟本案於調查過程中，另發現該公司股份總數1000股，賴員自102年11月24日起持有該公司股份250股，持股比例為25%，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全案經本府警察局104年9月17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賴員雖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惟持股占該公司股本總額25%，超過法定比例（10%），應先行停職並移付懲戒(附件6)。

二、綜上，賴員擔任泰頡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102年1月24日起持股比例超過10%，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附卷）：

- 1、賴龍興任職資料。
- 2、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賴龍興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1份。
- 3、泰頡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簽到簿、經濟部104年4月20日經授中字第10433286340號函等資料共1式。
- 4、賴龍興報告書、股利憑單及泰頡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證明書各1份。
- 5、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102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2份。
- 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4年9月17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 一、申辯人係因妻舅公司轉型而提供資金協助，致登記為股東、董事一職，並非申辯人基於個人經營商業之意；申辯人前擔任董事職務期間，並無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二、申辯人擔任公職期間，恪遵職守，經獲悉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即積極改正並配合調查。

申辯人因不諳法令規定或有違失，惟乃申辯人無心之過，申辯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敬請貴會明察，衡案予以從輕懲戒之處分。

理 由

被付懲戒人賴龍興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巡佐（99年8月17日起擔任該職迄今），於102年11月24日起擔任泰頡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持有25%之公司股份。經審計部全面清查，始於104年4月20日解除該董事職務。以上事實，有事實欄移送機關檢具之相關書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惟辯稱：其兼任上揭家族公司之董事，未支領報酬，無參與經營等情，經核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不能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賴龍興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委員
委員

謝 文 定
林 開 任
林 堉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 佳 穎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402260801號

主旨：「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自104年11月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本市神岡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4年11月9日起30天。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一)104年11月25日上午9時30分假本市豐原區公所4樓會議室。

(二)104年11月25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神岡區公所2樓會議室。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據以彙整提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402260802號

主旨：「擬定豐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自104年11月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本市神岡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4年11月9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 (一)104年11月25日上午9時30分假本市豐原區公所4樓會議室。
 - (二)104年11月25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神岡區公所2樓會議室。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據以彙整提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40244414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案」計畫書、圖，並自104年11月1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8條。
- 二、本府104年10月12日府授都計字第104022036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內容：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南屯區公所閱覽)。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0401950111號

主旨：公告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及臺中縣建築師公會代為審查相關事項。

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6條、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作業事項規範、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竣工查驗業務。
- 二、本委託期限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但遇特殊情況、法令變更或委託契約終止時，從其規定。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40247066號

主旨：「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國定古蹟霧峰林家歷史風貌營造）」案自104年11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霧峰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4年11月20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民國104年12月4日下午2時30分整於霧峰區以文圖書館二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040251962號

主旨：本市「私立波士頓美語短期補習班」因積欠勞工工資，經本府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認定該單位歇業事實基準日為104年8月4日，本府以104年10月28日府授勞動字第1040203242號函通知該公司負責人徐于喬君限期聲明異議，因無法投遞，特此公示送達，請週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事業單位：私立波士頓美語短期補習班。
- 二、單位統一編號：45547552。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大里區至善路110-6號1-3樓。
- 四、負責人：徐于喬君。
- 五、身分證統一編號：L22009※※※※。
- 六、戶籍地址：臺中市大里區金城路※※鄰※※路※※段※※※巷※※號※※樓。
- 七、該單位僱用之勞工吳○○等5人向本府申請歇業事實認定，作為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工資之依據；本府依負責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公函，因無法確認是否送達，請負責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20日內聲明異議，逾期未聲明者，即由本府逕為歇業認定。
- 八、前開歇業認定聲明異議通知現由本府勞工局保管，請應受事業單位或負責人儘速前來領取。（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電話：(04) 2228-9111轉35223）。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危字第1040250814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於104年9月20日查獲本市大甲區忠孝街與德興路交叉路口興建中工地頂樓未經申請許可施放之無主專業煙火及其施放器具逕予沒入及銷毀。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3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查獲之專業煙火及其施放器具計有3吋煙火彈3發、5吋煙火彈1發、11發單排1組、發射筒262支、終端接線盒2盒、接線盒10條、線4條、工具箱1盒、鐵質固定架1組。
- 二、前項未經申請施放專業煙火之物品所有人應於公告10日內提出異議，未於期限內提出，本府逕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32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40109530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04年11月16日中市衛醫字第10401095302號函惠民聯合診所（負責醫師楊順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暨醫療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惠民聯合診所歇業，依醫療法第23條負有報請本局備查之行為義務，本局以旨揭函，限定自該函送達後10日內履行報請備查義務，不依限履行時，將依行政執行法有關間接強制規定代履行，惟因惠民聯合診所負責醫師楊順木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此公示送達。

二、旨揭函由本局保管中，應受送達人惠民聯合診所負責醫師楊順木得於公務機關上班時間至本局領取（承辦人：張小姐，電話：(04)25265394轉3231，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局長 徐永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401097361號

主旨：本市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一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林秀縵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日期自104年11月11日起至110年11月10日止。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局長 徐永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40123280號

主旨：公告委託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及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等3處工業區管理單位辦理水污染防治查證權事項。

依據：

-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26條。
- 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1。
- 三、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查證權範圍：旨揭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公告及轄管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特定區域內。
- 二、委託項目：針對前項特定區域內之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包含：
 -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索取有關資料。
 - (三)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 三、委託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251186號

主旨：本府辦理沙鹿區竹林北溪三民橋下游治理工程，奉准徵收沙鹿區竹林段竹林小段176-1地號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030983公頃1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10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41309339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4年10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41309339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沙鹿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11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5年1月開工，106年12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

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253355號

主旨：公告禁止及限制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

依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

二、內政部104年11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8221號函。

公告事項：

一、重劃範圍：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如所附範圍圖）。

二、禁止事項：禁止及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起至民國105年11月30日止，計12個月。

四、重劃區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置放於沙鹿區公所、梧棲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沙鹿區斗潭路285巷32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252806號

主旨：公告本府為辦理太平區屯區藝文中心前道路（長安東路）拓寬工程，奉准一併徵收坐落太平區光華段745-1地號土地，合計面積0.000753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11月4日台內地字第1041309439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4年11月4日台內地字第1041309439號函。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一併徵收地價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太平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11月12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14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張光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256151號

主旨：本府辦理本市龍井區12-66-1號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龍井區山腳段255-1地號等5筆土地，合計面積0.087800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41309493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4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41309493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徵收土地地價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龍井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14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5年2月開工，預計106年4月底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256888號

主旨：本府辦理大里區向上街（慈德路至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道路打通工程，奉准徵收大里區武德段395-2地號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077966公頃，並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乙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1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41309505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4年1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41309505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農作物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里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14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

- 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5年4月開工，預計105年12月底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257857號

主旨：本府辦理「臺中市栗林車站（原豐南車站）道路工程」，奉准徵收豐原區合作段328地號等6筆及潭子區栗林段1-3地號等55筆土地，合計面積0.885229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41309687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4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41309687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豐原區公所、潭子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15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5年2月開工，105年10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258826號

主旨：本府辦理北屯區廊子巷（廊子路至廊子巷33之13號）開闢工程，奉准徵收北屯區大興段570-3地號等19筆土地，合計面積0.103982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1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40442138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4年1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40442138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北屯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11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16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

- 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4年12月開工，105年12月底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

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258821號

主旨：本府辦理后里區都市計畫道路-成功路延伸至南村路工程，奉准徵收后里區墩南段878-1地號等6筆土地，合計面積0.184036公頃1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4年1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41309494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4年1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41309494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后里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11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16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5年4月開工，106年12月底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538811號

主旨：公告謝韋立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謝韋立。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70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6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謝韋立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柳川東路2段2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556951號

主旨：公告王騰睿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騰睿。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71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27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六樓A室。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571781號

主旨：公告張淑惠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淑惠。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72號。
- 三、證書字號：（8 3）台內地登字第012858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新連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向上一街14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512121號

主旨：公告註銷卓文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卓文。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835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卓文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大安西街61巷9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園字第1040143530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訂「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二、修正依據：依本局104年10月20日簽奉核准辦理。
- 三、「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修訂草案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網站（網址：<http://www.construction.taichung.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三)電話：(04) 22289111#33902。
 - (四)傳真：(04) 22546872。
 - (五)電子郵件：ccjalan@taichung.gov.tw。

局長 黃玉霖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經檢視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部分條文與實務管理操作需要及將樹木移植規範，納入專家學者舉行公聽會需要，爰修正「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重新檢討公園綠地等禁止行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明定樹木移植規範納入管理之法源。（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明定違反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致毀損植栽者之罰則，刪除調整條文，以利條文體系。（刪除條文第三十三條）

- 四、明定各機關使用付費規定，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刪除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 五、明定其他經建設局認定事項不予許可使用之規定。（新增條文第三十六條第八款）
- 六、明定第十三條增訂第一項以符合現行條文項次。（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七、明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第三十一條規定者之罰則；中央法律有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裁處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八、明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違規停放車輛之處理方式。（新增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
- 九、明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至十九款之處置方式。（新增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二）
- 十、明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之處理方式。（新增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三）
- 十一、明定違反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之處理方式。（新增條文第四十二條之四）
- 十二、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裁罰之權責及處理程序。（新增條文第四十四條）
- 十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本條文未修正，配合前條之新增修訂，原條文調整至四十五條）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	第十三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販賣物品、出租遊	一、本條第一款~六款及第八款~第十六款與第十八款~第二十款未修

<p>具、烹煮燒烤食物或其他營利行為。</p> <p>二、赤身露體、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p> <p>三、拋棄果皮、紙屑、家庭垃圾或其他廢棄物。</p> <p>四、游泳、沐浴、洗滌、捕魚、釣魚、放生、污染水質、毒害或傷害動植物。</p> <p>五、駕駛汽機車或違規停放車輛。</p> <p>六、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p> <p>七、不依規定使用設施或危害公共安全之活動。</p> <p>八、種植果菜、花木或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p> <p>九、傾倒廢土、破壞景觀、損壞草坪或公園設施。</p> <p>十、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p> <p>十一、在公園設施或樹木上劃刻或塗污。</p> <p>十二、張貼廣告或懸掛、樹立招牌。</p> <p>十三、喧鬧、製造噪音或妨害公共安寧。</p> <p>十四、攜帶動物。但有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不在此限。</p> <p>十五、不處理攜帶寵物之排</p>	<p>憩器具、烹煮燒烤食物或其他營利行為。</p> <p>二、赤身露體、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p> <p>三、拋棄果皮、紙屑、家庭垃圾或其他廢棄物。</p> <p>四、游泳、沐浴、洗滌、捕魚、釣魚、放生、污染水質、毒害或傷害動植物。</p> <p>五、駕駛汽機車或違規停放車輛。</p> <p>六、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p> <p>七、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危害他人安全之虞。</p> <p>八、種植果菜、花木或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p> <p>九、傾倒廢土、破壞景觀、損壞草坪或公園設施。</p> <p>十、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p> <p>十一、在公園設施或樹木上劃刻或塗污。</p>	<p>正。</p> <p>二、考量公園內各項設施不僅有遊樂設施外，尚包含其他休憩、體健及運動等設施，爰修正第十三條第七項刪除「遊樂」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使用及管理需求。</p> <p>三、修正第十三條第十七項新增滑板文字，以符合實際管理需求。</p> <p>四、修正第二十款後段刪除「毀損樹木」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使用及管理需求。</p> <p>五、新增第二十一款增列於公園內禁止擅建如鐵皮屋、放置攤車等占用行為。</p> <p>六、配合新增第二十一款條文內容，原第二十一款調整至第二十二款。</p>
---	---	--

<p>泄物。</p> <p>十六、飼放、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p> <p>十七、未在指定場所從事划船、溜冰、腳踏車、直排輪、滑板車、<u>滑板</u>或棒球、壘球、高爾夫球等活動。</p> <p>十八、妨害風化及賭博。</p> <p>十九、攜帶危險物品。</p> <p>二十、攀折花木、<u>未經許可修剪樹木</u>。</p> <p><u>二十一、擅建(設)地上物</u>。</p> <p><u>二十二、其他經建設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u>。</p>	<p>十二、張貼廣告或懸掛、樹立招牌。</p> <p>十三、喧鬧、製造噪音或妨害公共安寧。</p> <p>十四、攜帶動物。但有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不在此限。</p> <p>十五、不處理攜帶寵物之排泄物。</p> <p>十六、飼放、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p> <p>十七、未在指定場所從事划船、溜冰、腳踏車、直排輪、滑板車或棒球、壘球、高爾夫球等活動。</p> <p>十八、妨害風化及賭博。</p> <p>十九、攜帶危險物品。</p> <p>二十、攀折花木、毀損樹木。</p> <p>二十一、其他經建設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p> <p>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二款之行為，經建設局許可者，</p>	
---	---	--

	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行道樹宜選擇生長勢旺盛、枝幹堅強、樹型優美、抗風、抗污染且適合本市氣候環境之樹種。行道樹應定期修剪，其修剪及移植規範由建設局邀請專家學者舉行公聽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 行道樹宜選擇生長勢旺盛、枝幹堅強、樹型優美、抗風、抗污染且適合本市氣候環境之樹種。行道樹應定期修剪，其修剪規範由建設局邀請專家學者舉行公聽會另訂之。	一、本條文前段未修正。 二、考量樹木移植作業常遭詬病，為建立樹木移植標準作業程序與規範，爰新增移植規範，並納入專家學者舉行公聽會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致毀損植栽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基準如下： 一、主枝折損或根群嚴重毀損者，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二倍計算。 二、只贖主幹或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之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單價三倍計算。 三、主幹折斷、環狀剝皮或遭挖除及封閉植穴致全損者，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六倍計算。 四、封閉植穴者應恢復原狀，並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計	一、本條文刪除。 二、刪除條文，以符合實際使用及管理需求。並配合「違反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致毀損植栽者」明訂罰則，新增至第六章罰則，以利條文體系。

	<p>算。</p> <p>五、灌木、草坪及其他植栽依面積株數及其規格基本單價三倍計算。</p> <p>樹木之基本單價由建設局另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使用人應書立切結書並繳納場地費用如下：</p> <p>一、保證金：新臺幣六萬元。</p> <p>二、使用規費：</p> <p>（一）園道、綠地：面積二公頃以上者，每日新臺幣五萬元；未達二公頃者，每日新臺幣二萬元。</p> <p>（二）公園（不含園道、綠地）：面積逾二公頃者，每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面積逾零點五公頃、未達二公頃者，每日新臺幣一萬元；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每日繳交新臺幣五千元。</p> <p>三、水電費：每日新臺幣一千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使用人應書立切結書並繳納場地費用如下：</p> <p>一、保證金：新臺幣六萬元。</p> <p>二、使用規費：</p> <p>（一）園道、綠地：面積二公頃以上者，每日新臺幣五萬元；未達二公頃者，每日新臺幣二萬元。</p> <p>（二）公園（不含園道、綠地）：面積逾二公頃者，每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面積逾零點五公頃、未達二公頃者，每日新臺幣一萬元；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每日繳交新臺幣五千元。</p> <p>三、水電費：每日新臺</p>	<p>一、刪除第二項。</p> <p>二、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p>

	<p>幣一千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p> <p>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申請使用者，不收取保證金、使用規費及水電費；其他政府機關申請使用者，如屬公益性質不收取使用規費。</p>	
<p>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使用：</p> <p>一、違反政府法令規定。</p> <p>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p> <p>三、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設施或植栽之虞。</p> <p>四、各項球類活動。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五、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p> <p>六、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紀錄。</p> <p>七、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p> <p>八、<u>其他經建設局認定之事項。</u></p>	<p>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使用：</p> <p>一、違反政府法令規定。</p> <p>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p> <p>三、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設施或植栽之虞。</p> <p>四、各項球類活動。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五、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p> <p>六、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紀錄。</p> <p>七、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p>	<p>一、新增第八款。</p> <p>二、明定其他經建設局認定事項不予許可使用之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三條<u>第一項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u>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千元</p>	<p>違反第十三條<u>第一項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u>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千元以</p>	<p>配合第十三條共有二項為明定增訂第一項以符合現行條文項次。</p>

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p>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七款</u>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配合第十三條共有二項為明定增訂第一項第二十二款之調整，增訂違反「其他經建設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之罰則依據，以符合實際管理需求。</p> <p>二、考量違規行為與中央法律有競合部分。如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者，分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其涉及公共危險或其他犯罪行為者，依法處理。</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u>違反第十三條第五款後段</u>規定者，由本局將車輛移置指定場所存放，移置費及保管費之收取，準用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自治條例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未訂罰則及處置方式，爰酌修條文。</p>
<p>第四十二條之二 <u>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第十九款</u>規定者，通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自治條例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至十九款未訂罰責及處置方式，爰酌修條文。</p>

<p><u>第四十二條之三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經書面通知或現場公告限期移除未從者，主管機關得逕為拆（清）除，拆除物並視為廢棄物處理，該代履行費用並得向行為人追償。</u></p>		<p>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第二項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其占地上物之處理方式，並參考高雄市、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做法。</p>
<p><u>第四十二條之四 違反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致毀損植栽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自治條例違反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未訂罰責及處置方式，爰酌修條文。</p>
<p><u>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由管理機關為之。</u> <u>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一、本條新增。 二、敘明裁罰之權責及處理程序。</p>
<p><u>第四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本條文未修正。 二、配合前條之新增修訂，原條文調整至四十五條。</p>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4025575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9條附表一、第十三條附表二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6款第1目規定。

三、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9條附表一、第十三條附表二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5501。

（四）傳真：(04)22246015。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九條附表一、第十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二〇五三一號令制定公布，並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三五五八三號令修正公布。因應內政部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四〇八〇四〇二九號令廢止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及配合業務執行面之需要，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及第九條附表一、第十三條附表二，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內政部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四〇八〇四〇二九號令廢止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參照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之丁種住宅最小面積、臺北市及高雄市規定，明定最小建築單元面積。（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考量基地情況特殊之實務執行彈性，刪除面積限定，提報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其他法規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規定辦理，以利業務執行。另增訂配合都市計畫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或單元應於核定时，併送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備查，以利錄案查詢。（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稱修正。（修正條文第八、十、十二及十七條）
- 五、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訂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經本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建築容積獎勵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表附表一刪除。（附表一）
- 七、配合刪除第九條附表一，調整第十三條附表二序號。（附表二）

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府訂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都市發展之型態。 二、人口結構。 三、產業特性。 四、權利變換計畫規定之最小建築單元面積及其對應之土地所有權持	第七條 本府訂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都市發展之型態。 二、人口結構。 三、產業特性。 四、權利變換計畫規定之最小建築單元面積及其對應之土地所有權持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二、內政部 104.3.31 台內營字第 1040804029 號令廢止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故修正文字內容。 三、參照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

<p>分面積。</p> <p>五、<u>最小建築單元之建築物與土地總價值。</u></p> <p>前項<u>基準之最小建築單元面積，扣除公用部分、雨遮、露台及陽台等面積後不得小於四十六平方公尺。</u></p>	<p>分面積。</p> <p>五、<u>最小建築單元之建築物與土地總價值。</u></p> <p>前項<u>最小建築單元面積，不得小於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丁種住宅最小面積。</u></p>	<p>則之丁種住宅最小面積、臺北市及高雄市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u>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u>完整之都市計畫街廓者。</u></p> <p>二、<u>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u></p> <p>三、<u>基地情況特殊，經敘明理由，提報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者。</u></p>	<p>第八條 <u>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u>完整之都市計畫街廓者。</u></p> <p>二、<u>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u></p> <p>三、<u>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因基地情況特殊，經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查通過者。</u></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二、考量基地情況特殊之實務執行彈性，刪除面積限定，提報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u>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在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或其他法規中訂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規定辦理，其劃定基準由本府另定之。</u></p> <p><u>都市計畫內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或單元應於核定时，併送審議會備查。</u></p>	<p>第九條 <u>未劃定為應實施都市更新之地區，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應符合第八條規定，且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應符合附表一所列狀況之一，並於更新事業概要內載明。</u></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並刪除附表一。</p> <p>二、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其他法規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規定辦理，以利業務執行，修正文字內容，以資明確。</p> <p>三、增訂配合都市計畫劃定都市更新地區</p>

		或單元應於核定時，併送審議會備查，以利錄案查詢。 四、配合條文修正刪除附表一，並已於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訂定。
<p>第十條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事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辦理。</p> <p>獎勵後之總容積，經審議會審議將對周邊環境、景觀、交通及公共設施造成衝擊者，得適度酌減。</p>	<p>第十條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事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辦理。</p> <p>獎勵後之總容積，經<u>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u>審議會審議將對周邊環境、景觀、交通及公共設施造成衝擊者，得適度酌減。</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p> <p>二、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稱，酌予修正文字。</p>
<p>第十二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於優先或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自公告日起算三年以內，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得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以內之容積獎勵。</p> <p>自公告日起算第四年至第六年提出申請者，以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七以內之容積獎勵為原則。</p> <p>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三年期間提出申請者，以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四以內為原則。</p>	<p>第十二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於優先或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自公告日起算三年以內，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得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以內之容積獎勵。</p> <p>自公告日起算第四年至第六年提出申請者，以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七以內之容積獎勵為原則。</p> <p>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三年期間提出申請者，以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四以內為原則。</p>	<p>一、本條修正第四項。</p> <p>二、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稱，酌予修正文字。</p>

<p>第二項、第三項因更新單元情況特殊，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得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以內之容積獎勵。</p>	<p>第二項、第三項因更新單元情況特殊，經<u>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u>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得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以內之容積獎勵。</p>	
<p>第十三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更新單元符合一定規模者，其獎勵之評定，依附表規定核計。</p>	<p>第十三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更新單元符合一定規模者，其獎勵之評定，依附表二規定核計。</p>	<p>本條配合第九條刪除附表一，調整附表序號。</p>
<p>第十七條 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免計容積，其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區民活動中心或里民活動中心。 二、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等文化展演設施。 三、青少年、兒童、老人活動等社會福利設施。 四、大眾運輸場站設施及設備空間。 五、其他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 <p>前項各款樓地板面積應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具有獨立出入口。公益設施</p>	<p>第十七條 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免計容積，其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區民活動中心或里民活動中心。 二、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等文化展演設施。 三、青少年、兒童、老人活動等社會福利設施。 四、大眾運輸場站設施及設備空間。 五、其他經<u>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u>審議會審議通過者。 <p>前項各款樓地板面積應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具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及新增第四項。 二、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稱，酌予修正文字。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訂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經本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建築容積獎勵作

<p>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超過部分應計入容積。</p> <p>第一項免計容積之公益設施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向使用者酌收必要之費用。但應於建築執照中註記為公益設施且不得變更其使用。</p> <p><u>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經本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建築容積獎勵，相關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u></p>	<p>獨立出入口。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超過部分應計入容積。</p> <p>第一項免計容積之公益設施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向使用者酌收必要之費用。但應於建築執照中註明為公益設施且不得變更其使用。</p>	<p>業要點。</p>
---	---	-------------

附表一(刪除)：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表(修正)

附表一 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表(現行)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	評估標準	指標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符合指標（一）、（二）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一）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執業範圍內之相關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 （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六公尺者之面積佔現有巷道總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通行或公共安全者。	符合指標（二）、（三）、（四）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三）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築物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二十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三十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四十年以上之鋼骨混凝土造。 （四）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及牆壁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有危險之虞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執業範圍內之相關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者。	符合指標（五）、（七）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五）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底層土地使用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者。	符合指標（六）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六）更新單元周邊距離捷運系統車站、本府公告之本市重大建設或國際觀光據點二百公尺以內。
五、具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者。	符合指標（十二）	（七）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無設置化糞池或經委託建築師、執業範圍內之相關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該建築物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均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全者。	符合指標（三）、（七）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八）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九）更新單元內計畫道路未開闢者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七、大面積低度或不當使用，且影響鄰近健全發展者。	符合指標（十三）	（十）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十一）更新單元內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三分之二以下或更新單元內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戶數達二分之一者。
八、其他經本市指定亟待更新之地區。		（十二）內政部及本市指定之古蹟、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本府指定之歷史性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 （十三）更新單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與鄰近使用不相容者。

附表：更新單元獎勵容積評定基準表(修正)

獎勵容積評定因素	評定基準	獎勵容積額度	備註
一、富有地方特色之設計。	（一）色彩與環境調和。	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二）量體色彩與環境調和。	法定容積百分之四。	
二、開放式空間廣場。	設置開放空間廣場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除依法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以另外增設開放空間廣場之面積核計，獎勵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開放空間廣場，指除法定空地外，另外增設者；其應集中設置且任一邊最小淨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

三、人行步道。	沿街面留設二公尺以上人行步道。	視實際留設面積由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評定，獎勵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人行步道之留設，應配合基地周圍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
四、保存經核定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	<p>(一)全部或部分保留：該部分樓地板面積得予獎勵；更新事業計畫內為維修保固該部分建築所需經費，得核算相當之獎勵容積。</p> <p>(二)立面保存：更新事業計畫內為維修保固該部分建築所需經費，得核算相當之獎勵容積。</p> <p>(三)原貌重建：依建築物重建成本核算相當之獎勵容積。</p>	獎勵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實施者對於經本府核定具有紀念性、歷史性、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得以上述方式予以獎勵容積。
五、更新單元規模。	實施更新事業範圍至少包括一個完整計畫街廓或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
備註：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本表項次一至項次四總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附表二 更新單元獎勵容積評定基準整理表(現行)

獎勵容積評定因素	評定基準	獎勵容積額度	備註
一、富有地方特色之設計。	(一)色彩與環境調和。	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二)量體色彩與環境調和。	法定容積百分之四。	
二、開放式空間廣場。	設置開放空間廣場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除依法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以另外增設開放空間廣場之面積核計，獎勵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開放空間廣場，指除法定空地外，另外增設者；其應集中設置且任一邊最小淨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
三、人行步道。	沿街面留設二公尺以上人行步道。	視實際留設面積由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評定，獎勵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人行步道之留設，應配合基地周圍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
四、保存經核定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	(一)全部或部分保留：該部分樓地板面積得予獎勵；更新事業計畫內為維修保固該部分建築所需經費，得核算相當之獎勵容積。 (二)立面保存：更新事業計畫內為維修保固該部分建築所需經費，得核算相當之獎勵容積。 (三)原貌重建：依建築物重建成本核算相當之獎勵容積。	獎勵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實施者對於經本府核定具有紀念性、歷史性、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得以上述方式予以獎勵容積。
五、更新單元規模。	實施更新事業範圍至少包括一個完整計畫街廓或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
備註：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本表項次一至項次四總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公車候車亭範圍內禁止吸菸



違者最高可罰 1 萬元
MAXIMUM FINE: NT\$10000

為維護市民候車之健康權益，**104年6月17日**起，公告臺中市所有公車候車亭為禁菸場所。

請響應公共場所禁菸政策，支持「**我不吸菸**」運動

免費戒菸
諮詢專線

二代戒菸. 補助升級. 助您好戒



0800-63-63-6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關心您

使用菸捐挹注經費 廣告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